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6破35号之二

申请人：恒巨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9月18日，恒巨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恒巨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恒巨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恒巨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提出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恒巨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恒巨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恒巨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员 朱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 戴怡

书记员 谢夏怡

附：《恒巨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附： 恒恒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鉴于恒恒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为提高破产审判效率，降低破产程序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基于现有资产状况和债权审查确认的情况，管理人特制定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待法院裁定确认无争议债权、宣告债务人破产、管理人完成债务人资产清收后，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分配规则计算具体分配数额，向债权人告知后进行分配。

一、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除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外共有 15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 27158694.22 元，经审查，认定税务债权 55528.64 元，社保债权为 21589.29 元，担保债权 603176.57 元，普通债权 26374351.26 元，不予认定普通债权 104048.46 元。待异议期满，管理人即将提请法院裁定确认上述债权。

恒恒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债权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5 月 25 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担保债权						
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债权金额	审查认定金额	待认定金额	不予认定金额	备注
D1	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44973	603176.57	0	2441796.43	
	合计	3044973	603176.57	0	2441796.43	

二、税务、社保债权

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债权金额	审查认定金额	待认定金额	不予认定金额	备注
S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77117.93	77117.93	0	0	税收债权 55528.64, 社保债权 21589.29
	合计	77117.93	77117.93	0	0	

三、普通债权

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债权金额	审查认定金额	待认定金额	不予认定金额	备注
S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17093.84	17093.84	0	0	税收滞纳金 14588.77, 社保滞纳金 2505.07
P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8794837.50	8794837.50	0	0	
P2	湛江鼎方电磁阀科技有限公司	62092.84	61936.88	0	155.96	利息应计算至破产受理之日
P3	吴中区木渎新沃晨模具配件商行	125100.07	125100.07	0	0	
P4	吴中区泓帆精密机械厂(个体工商户)	108000	108000	0	0	
P5	吴江连丰电子有限公司	405275.39	404959.59	0	315.8	利息计算有误,利率应分段计算
P6	成国华	164324.85	164324.85	0	0	
P7	苏州市浦和电器有限公司	4584534.88	4578176.68	0	6358.2	利息计算有误,利率应分段计算
P8	高新区浒关分区永南机械加工厂	153014	153014	0	0	
P9	苏州华昱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7693	168000.5	0	89692.5	未对账核算部分,不予认定
P10	余姚市顺迪塑料模具厂	254412.05	253788.59	0	623.46	利息计算有误,利率

						应分段计算
P11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小陈模具加工厂	41612	41612	0	0	
P12	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8996	278996	0	0	
P13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644405.76	8644405.76	0	0	
P14	苏州铂帝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5211.11	138308.57	0	6902.54	利息主张无依据,不予认定
D1	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	2441796.43	0	0	诉讼中,待认定
	合计	24036603.29	26374351.26	2441796.43	104048.46	

四、债权合计

税务债权 55528.64 元, 社保债权为 21589.29 元。

担保债权申报金额 3044973 元, 认定担保债权 603176.57 元, 认定普通债权 2441796.43 元。

普通债权申报金额为 24036603.29 元, 均为普通债权, 认定普通债权 23932554.83 元, 含担保债权中被认定普通债权部分合计 26374351.26, 不予认定金额 104048.46 元。

综上, 税务债权 55528.64 元, 社保债权为 21589.29 元, 担保债权 603176.57 元, 普通债权金额 26374351.26 元, 本案截至目前合计债权金额 27054645.76 元。

最终参加分配的债权金额根据法院裁定确认的无争议债权表确定。若债权人对债权表提出异议并提起债权确认诉讼或涉及未决诉讼, 其参与分配金额以法院判决或裁定确认金额为准。

二、债务人财产情况

1、执行款 855705 元, 其中 603176.57 元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优先受偿, 剩余 252528.43 元为破产财产。

2、商标拍卖所得款项, 以实际拍卖成交价为准。

3、专利拍卖所得款项, 以实际拍卖成交价为准。

4、后续可能发现的债务人的财产。

三、破产费用

1、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截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为了完成清算工作，管理人履行职务已经发生的支出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1344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刻章费用	270	
2	差旅费	580	张贴公告、调查等
3	邮寄费	90	寄送债权申报通知等
4	印刷费	204	债权人会议资料等
5	公告费	200	营业执照正副本、印章等挂失
合计		1344 元	

除以上已发生费用以外，管理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发生的破产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邮寄费、差旅费、税务、工商注销费用、档案保管费等，均为破产费用。

2、诉讼费用

根据债务人破产财产的金额，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收取相应的破产案件诉讼费用。

3、管理人报酬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予以确定管理人报酬：

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

- (一) 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在12%以下确定；
- (二) 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在10%以下确定；
- (三) 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在8%以下确定；
- (四) 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的部分，在6%以下确定；
- (五) 超过五千万元至一亿元的部分，在3%以下确定；
- (六) 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在1%以下确定；
- (七) 超过五亿元的部分，在 0.5%以下确定。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法定规定，破产财产依照职工债权、税收社保债权、普通破产债权的先后顺序受偿，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一顺序：职工债权；

第二顺序：税款、社保债权；

第三顺序：普通债权；

第四顺序：劣后债权。

本案截至目前无职工债权，有税款和社保债权。

五、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 分配方式

恒亘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破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后，由管理人执行。管理人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债权人支付货币形式的分配款。参加本次分配的

债权人应当在收到分配方案后的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交接受货币分配款的银行账户信息等资料。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

（二）分配步骤

待本案破产财产变价工作完成，法院作出确认无异议债权的裁定后，管理人将及时编制《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向债权人进行送达，并在全国破产重整信息网上公示。对该实施方案有异议的债权人应在公示后十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债权人的异议由管理人进行审查；经管理人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管理人将对《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予以修正。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管理人依据《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实施分配。

（三）分配提存

如因参加分配的债权人未按本分配方案要求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接受货币分配款的银行账户等信息，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清偿款项的，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进行提存。自管理人发布分配公告并向其告知分配金额之日起满两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依法将提存的分配款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六、关于分配方案的风险提示

为顺利执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特别提示如下：

对于日后新发现的债务人财产或本次分配没有涉及的破产财产，以后将按本分配方案确定的方式或步骤等予以分配，管理人将不另行

制定分配方案。如财产数额不足追加分配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上交国库。

本分配方案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管理人将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债权人以货币形式支付本次破产财产分配款项。因债权人自身和/或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分配款项不能到账，或账户被查封、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名称、联系方式或收款账户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

管理人在执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时仍无法通知到的债权人，管理人将提存分配款项，因提存分配款项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需提请全体债权人特别注意的是，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破产财产分配额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根据《破产企业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将提存的分配款分配给其他债权人。